

# 吉木乃县萨尔乌楞村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 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DXZFCG2022--028

建设单位（章）：吉木乃县吉木乃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章）：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0月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吉木乃县萨尔乌楞村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 项目概况

吉木乃县萨尔乌楞村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 45 号四国六方城 1 栋 2 层 A5—6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ZFCG2022--028

项目名称：吉木乃县萨尔乌楞村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698529 元

简要规格描述：供水主管网 3 公里，支管 2.5 公里；集水井 1 座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 号）；2、《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 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8、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 号）；9、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 号）；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的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阿勒泰市迎宾路 45 号四国六方城 1 栋 2 层 A5—61 号 方式：线下或线上获取

售价（元）：3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阿勒泰市迎宾路 45 号四国六方城 1 栋 2 层 A5—61 号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阿勒泰市迎宾路 45 号四国六方城 1 栋 2 层 A5—61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含委托人和建造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外省企业需提供进疆备案推送手续（以上资料须提供三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备注：本项目劳务报酬发放不低于总投资的 30%。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木乃县吉木乃镇人民政府

地址：吉木乃县吉木乃镇

项目联系人（询问）：努尔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06-64930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迎宾路 45 号四国六方城 1 栋 2 层 A5—61 号

联系人：周蜀婧

电子信箱：691913644@qq.com

联系电话：18097557227 0906-216666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吉木乃县萨尔乌楞村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地址：吉木乃镇 项目联系人（询问）：努尔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06-64930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迎宾路 45 号四国六方城 1 栋 2 层 A5—61 号 联系人：周蜀婧 电子信箱：691913644@qq.com 联系电话：18097557227 0906-2166662
1.1.4	项目名称	吉木乃县萨尔乌楞村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吉木乃镇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业主提供的所有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澄清文件、谈判文件。
1.3.2	计划工期	<b>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b> <b>总工期：232 天（日历日）</b>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要求：近一年（2021 年） 信誉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
2.2.2	<b>投标截止时间</b>	<b>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4日16:30（北京时间）</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30000元/单位（叁万元整）</p> <p>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p> <p>开户名称：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p> <p>帐号：107684402055</p> <p>注：</p> <p>1) 转账时须注明转账项目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p>2) 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户汇出的、未注明项目名称的、未将汇款凭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需在2022年11月04日16:30（北京时间）之前到账，之后到账的不予受理。必须从其基本帐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代理机构财务部出具证明为准。否则后果自</p>

		负。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1年，2021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法人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响应文件（含投标函经济标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u>1</u> 册，分别为： 投标响应文件（含投标函经济标技术标）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第3.7.5项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吉木乃县吉木乃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吉木乃县萨尔乌楞村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投标文件，在2022年11月04日16时30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阿勒泰市迎宾路45号四国六方城1栋2层A5—61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b>同投标截止时间</b> 开标地点：阿勒泰市迎宾路45号四国六方城1栋2层A5—61号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由后往前依次唱标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2</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 组      技术组 <u>  </u> 人，经济组 <u>  </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阿勒泰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u>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u>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2698529 元，超过控制价或等于控制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壹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光盘或U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放入经济标密封袋中。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p><b>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随时查验：</b></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b>）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b>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以上证件均应当为原件。</p> <p>(2) 营业执照；</p> <p>(3) 资质证书彩印件加盖公章；</p> <p>(4) 拟派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彩印件加盖公章；</p> <p>(5) 安全生产许可证彩印件加盖公章；</p> <p>(6) 投标保证金收据。</p> <p>(7) 疆外报送手册，</p> <p>(8) 网上信用记录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p> <p>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的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11	监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备注	<p>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 30% 的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 工程完成总进度的 100%,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不含暂列金), 留 3% 质量保修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退还保证金及工程尾款。</p> <p>本项目劳务报酬发放不低于总投资的 30%。</p>

#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

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函、技术标、经济标三部分组成。

##### 3.1.1.1 投标函部分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格式”）

#### 适用于已资格预审：

#####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1.1 投标函

###### 1.2 投标报价表

###### 1.3 投标函附录（附：价格指数权重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 (4) 投标保证金（附收据复印件）；

##### (5)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5.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不良行为记录

##### (9) 其他投标资料。

#### 适用于未资格预审：

#####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1.1 投标函

###### 1.2 投标报价表

###### 1.3 投标函附录（附：价格指数权重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 (4) 投标保证金（附收据复印件）；
- (5)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5.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注：投标文件中所报建造师应与招标项目备案时所报建造师相一致；否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变更的证明材料；**

5.2.2 主要项目管理个人简历表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4 正在施工的和新建的项目情况表

7.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7.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8) 其他投标资料。

**3.1.1.2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技术标应针对本工程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对一单项工程施工网络图纸仅需提供施工进度网络图即可。

**3.1.1.3 经济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三、经济标格式”）

- (1) 投标报价总说明；
- (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7)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8.4) 计日工表；
  - (8.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9)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项目目录表；
  - (1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2)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将具有标价的投标总报价表和标有综合单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及须完整填报的上述 3.1.1.3 款的各类表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提供的电子版本的格式和顺序认真填写，不得插入和删除，制作成 EXCEL 电子文档，附光盘一张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装入封袋内。无论是采购人发出的，还是投标人递交的，如果其光盘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经济标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经济标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 1.3.2 条工期及 1.3.3 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资格预审的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备案登记册（如是外地投标人需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五方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

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技术标合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

3.7.5.1 投标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7.5.2 技术标部分采用 A4 复印纸装订，正文及目录应采用 Word 文档编写。技术标中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须采用 A3 复印纸，采用 A3 复印纸制作的图纸须放在标书的最后位置。

3.7.5.3 **经济标部分采用 A4 复印纸装订，正文及目录应采用 Excel 文档编写。**

3.7.5.6 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评标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供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和预算软件清单生成的清单**数据（XML 格式）**

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清单数据文件刻录在光盘上并封装入经济标封袋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密封在封袋中，在封套正面注明：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字样。封袋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外封套须加盖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并确保密封完好。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 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5.2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同时要求必须单独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9所述)供监督人开标时现场检查，如果缺项则为废标。

5.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采购文件的密封情况。

5.4 投标时间截止后，提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 6、谈判依据

6.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包括招标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7、谈判

#### 7.1 谈判小组

7.1.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谈判评定活动。

7.1.2 谈判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

7.1.3 谈判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4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由招标方从阿勒泰地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

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谈判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7.1.5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7.1.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二)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三) 编写评审报告；
- (四)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1.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8、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8.1 一般情况下，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8.1.1 首次报价为供应商在提交的采购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1.2 谈判结束后，投标方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投标方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不进行第二次报价。

8.2 投标方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投标人名称，并由投标被授权人签章。

所有投标人的二次报价在宣读评标结果时唱出。

8.3 因特殊原因，谈判小组可以确定是否进行更多轮次的谈判和报价。

## 9. 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9.1 所有与本次谈判采购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采购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采购文件被拒绝。

## 10、谈判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中标原则

10.1 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集体与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1) 在谈判过程中，在投标方介绍投标方案后，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
- (2) 在首轮谈判的基础上，谈判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

进行谈判。

(3) 进行第二轮报价。

(4) 综合推荐。谈判小组成员根据投标方的产品技术、性能、服务、价格进行综合推荐。

10.2 对第二次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和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时，应予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采购文件。

10.3 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 采购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要加盖公章时，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加盖公章）；

(2) 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3) 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4) 采购文件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采购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6) 采购文件附有采购人和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4 对投标报价的审查：

10.4.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10.4.2 谈判小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四十一条规定修正错误。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5 澄清：谈判小组对于投标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10.6 成交原则：本次谈判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定标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参考）

1、评审办法：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谈判小组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首先，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要求和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不进入谈判程序。

3、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各位评委就每个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有效谈判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情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评价。

4、谈判小组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谈判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委员会能接受的价格范围内，以价格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次低者列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5、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对已被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7、谈判小组将对审查投标文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比较和讨论。

8、投标人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9、与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竞争性谈判投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1、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投标人对谈判小组提出的各项问题(包括技术规格、材料技术含量、技术等级、价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合同条款是否偏离、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等)必须做出明确解答。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经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审核签字后将作为签订合同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且在谈判答疑过程中未做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5、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三、谈判原则

- 1、谈判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谈判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同时维护投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谈判采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少数服从多数。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2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合理低价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成立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谈判小组的综合评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解释工作。

#### 25、中标的标准

-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 25.3 产品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 25.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 25.6 其他。

#### 26、中标通知

- 26.1 中标公示期：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 2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 27、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初步评审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详见附表1）
重大偏差审查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详见附表2）
技术标评定	详见附表3：谈判小组对于认定不合格的技术标书，应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对于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招标项目施工要求的技术标书，不得随意判定不合格。
以上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	

经济标评定	以价格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次低者列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	--------------------------------------

附表一

## 招标评标标准——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形式评审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或者联合体一方以自己名义对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5	投标的施工、装修、附属材料设备采购、工程监理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资格评审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3	是否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提供的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是否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格备案书；						
	6	项目负责人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二

## 招标评标标准——重大偏差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建筑工程, 投标报价（包括单项工程）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限额）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						
	6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7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8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9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履约担保、违约赔偿、变更工程结算等的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措施等不能证明其未以低于生产成本投标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年    月    日           </div>								

附表三

## 技术标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技术 标 评 审 标 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总评结果：											
谈判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

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依据设计图纸确定\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不采用\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不采用\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不采用\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开工前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图纸\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贰份\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施工图纸\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项目工期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开工前\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贰套\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书面\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负责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监理人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监理工程师\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是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正负  
3%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三日内完成“通用条款”规定的义务。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计取，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所规定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所规定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

到后 5 日内\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60\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不可抗力影响工程进度\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0 元\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按合同价款的 3%\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另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是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阿勒泰地区 2022 年 8 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填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及政策调整外可预计的其它风险\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及政策调整超过总价的 $\pm 3\%$ 幅度进行调整，3%以内不进行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员到场入住、机械到场 7 日内预付计划完成工程额的 30%（含文明施工费，付费基数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 预付款在支付工程款 70%时扣完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阿勒泰地区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 30% 的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工程完成总进度的 10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不含暂列金），留 3% 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保证金及工程尾款。

本项目劳务报酬发放不低于总投资的 30%。

每次需支付工程款时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及阶段性验收资料，由承包人开具发票，发包人收到票据后办理相关手续。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7 日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0 元，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3%。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收到工程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15 天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肆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 12 个月\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扣留\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3\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24小时内\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

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 1. 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

订。

二、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员				
造价员				
质检员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员				
造价员				
质检员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附后)

## 第六章 图 纸

### 1. 图纸

提供施工图纸，请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 1.1 对部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要求

1.1.1 部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品牌、制造商和供应商、材质等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1.1.2 表中的品牌只能选定其一填报，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品牌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选用品牌、制造商和供应商范围及联系电话			

1.1.3 以上所给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如与图纸设计规格不尽相同，可采用同种品牌相近的规格代替（质量必须在原图纸设计规格质量之上）。

1.1.4 如果给定的以上品牌中没有与图纸设计相同或相近规格的产品，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5 其余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选定，所选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必须是大中型企业生产的中高档产品，中标后，采购人将中标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制造厂商和供应商进行考察，若中标人采用小型企业生产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采购人指定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价格不作调整。

#### 1.2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

1.2.1 在发货前必须向业主提供所投标产品在中国总代理的发货证明及双方合同；

1.2.2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及原厂家发票；

1.2.3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3C 认证、消防产品型式认可证。

#### 1.3 产品的成套性

投标人供货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及附件：

- 1.3.1 装箱清单
- 1.3.2 产品合格证书
- 1.3.3 使用说明书
- 1.3.4 出厂试验报告
- 1.3.5 有关技术资料及图纸
- 1.4 资料交换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投标文件提供设备总图、基础图、原理接线图。

## 2. 技术规范

2.1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 3. 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强制性标准执行。

## 4. 本工程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标准，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4.1 本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款、国家、行业和自治区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保证材料设备质量。

4.2 本招标文件中的通用设备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设备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3 所有设备(材料)、零部件均应由具有生产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并应提交齐全的证明文件，并由投标人负总的责任。

4.4 材料设备的测试、检验、试验费用，按照国家、行业、自治区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5 材料设备的检验货物装船后，投标人应将合同编号、商品名称、数量、重量、船名、开船日期等电告采购人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项目适用的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详见设计图纸。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适用于资格后审

###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 4、投标保证金（附收据复印件）；
- 5、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5.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4 正在施工的和新建的项目情况表
  - 7.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7.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8、其他投标资料。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投标总价 (元)	工程质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4						
合计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经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姓名：_____	
2	工期	见投标须知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分包	/		
5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每天)	2000元		
6	延误工期赔偿费的最大限额	合同价款的 2%		
7	履约保证金	/		
8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8.1	管网工程	2年		

说明：上述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可按响应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填报）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6、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预算员								
资料员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  
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  
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投标文件中原有建造师及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  
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更换人员,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5 % 给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与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一致，所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8、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登记备案册（如是外地投标人需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规模、使用功能相似        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9、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

##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企业）就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作出以下廉政承诺，如若违反，甘受相应处罚，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地区招标办反映。
-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11、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 12、主动接受、配合阿勒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 二、技术标格式

（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 技术标目录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2）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三、经济标格式

#### 目 录

投标总价

工程项目总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投

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吉木乃县萨尔乌楞村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的更正公告

来源: 阿勒泰泰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2-11-21 浏览次数: 24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DXZFCG2022--028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吉木乃县萨尔乌楞村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首次公告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开评标时间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2 年11月23日10:3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2 年12月02日16:30 (北京时间)
2	工期	总工期: 232天 (日历天) 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07 月18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 工期顺延总工期不 变。)	总工期: 232天 (日历天) 2022年12月06日至2023年07 月25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 工期顺延总工期不 变。)

更正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吉木乃县吉木乃镇人民政府  
地址: 吉木乃镇  
联系方式: 0906-6493051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阿勒泰泰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阿勒泰市迎宾路45号国医六方城1栋2层A5-61号  
联系方式: 18097557227
-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晨曦  
电话: 18097557227

省级采购网站 综合网站

版权所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采购管理处  
备案: 新ICP备17002287号  
Copyright©2009-现在: Government Of XINJIANG All Rights Reserved  
技术支持: 聚采云有限公司



聚采云平台微信公众号



采云耕种微信公众号